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70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鸿坤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MYUEXT，注册号：120116500009584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08室

首席代表: 张志强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但发现该地址不存在，无法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但邮政部门因原地址不详退回了信函。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

第1页 共 3 页

责令该外国常驻代表机构在收到公告之日起10日内提交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第2页 共 3 页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3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71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昌宏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MYU13W，注册号：120116500009568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05室

首席代表: 艾贵兵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但发现该地址无法联系当事人，无法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但邮政部门因原址查无此人、原书地址不详退回了信函。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

第1页 共 3 页

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责令该外国常驻代表机构在收到公告之日起10日内提交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该地址并不存在、无法直接送达。

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2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3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72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福生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MYU720，注册号：120116500009576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06室

首席代表: 贾启茹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但发现该地址无法联系当事人，无法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1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2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3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73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博森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MYTM9E，注册号：120116500009550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07室

首席代表: 葛彦萍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但发现该地址无法联系当事人，无法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1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2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3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74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雅迅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5GR3A，注册号：120116500009592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11室

首席代表: 高振方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但发现该地址无法联系当事人，无法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1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3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75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鸿远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5H5XU，注册号：120116500009605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10室

首席代表: 沙伟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76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怡格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5J60Q，注册号：120116500009621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09室

首席代表: 孙琦瑾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77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恒志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5HF1F，注册号：120116500009613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12室

首席代表: 胡兴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78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志和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QU17M，注册号：120116500009689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14室

首席代表: 尹媛媛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79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淩洋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QNUX8，注册号：120116500009672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13室

首席代表: 卢政帅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2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80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新泰来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QX32K，注册号：120116500009701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16室

首席代表: 杨帆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81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遵万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QW95D，注册号：120116500009697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15室

首席代表: 解博远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82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安进生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N034N，注册号：120116500009648

驻在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奥运路11号2-1-602室

首席代表: 张强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该邮件由他人收，但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收到。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由他人收，但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收到。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83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裕德隆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N763E，注册号：120116500009656

驻在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奥运路11号2-1-503

首席代表: 张忠亮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该邮件由他人收，但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收到。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由他人收，但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收到。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84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恒隆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NKT4A，注册号：120116500009664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北路88号

首席代表: 刘晏祯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85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利海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RH41L，注册号：120116500009710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821

首席代表: 赵万春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86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腾捷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Y093K，注册号：120116500009736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410室

首席代表: 冯婕妤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87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达瑞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NXYDXB，注册号：120116500009728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311室

首席代表: 胡娜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88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新动力生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PADF0H，注册号：120116500009777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829室

首席代表: 高松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89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鲜合缘食品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PAAQ1W，注册号：120116500009769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715室

首席代表: 赵萌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90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倍赢美（香港）美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PA9A42，注册号：120116500009752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北路88号

首席代表: 莫天赐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91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安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PA8J1B，注册号：120116500009744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北路88号

首席代表: 胡金莲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92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佳食食品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1AP4U，注册号：120116500009793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1515

首席代表: 李书明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93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威名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4X473，注册号：120116500009816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17室

首席代表: 南海潮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94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博飞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4YU6D，注册号：120116500009832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19室

首席代表: 于志远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95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科宝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4Y00Y，注册号：120116500009824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20室

首席代表: 陈岚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96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浩瀚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4UH4U，注册号：120116500009808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18室

首席代表: 龚立强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97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创高生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GX909，注册号：120116500009849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215室

首席代表: 徐盛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98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立辉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H2L4Y，注册号：120116500009857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616室

首席代表: 兰霞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99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贝嘉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KJP38，注册号：120116500009890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24室

首席代表: 王潇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00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雅迪宝业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KJW04，注册号：120116500009912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23室

首席代表: 张蓬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01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昊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KJL0U，注册号：120116500009881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22室

首席代表: 柴华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02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安宏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KJRXT，注册号：120116500009904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21室

首席代表: 刘晓玥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址查无此人、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03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台之美服饰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H4X5N，注册号：120116500009873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1-911

首席代表: 张孝宽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该邮件由他人收，但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收到。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向当事人邮寄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由他人代收。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04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世纪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QH3P3L，注册号：120116500009865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1-909

首席代表: 韩旭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该邮件由他人收，但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收到。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向当事人邮寄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由他人代收。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05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宣耀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R95G60，注册号：120116500009937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26室

首席代表: 王妍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址查无此人、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06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億思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R94B9E，注册号：120116500009929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大港鑫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院内325室

首席代表: 周天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书地址不详、无电话退回了信函。

第 1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07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源盛生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RN0D8L，注册号：120116500009945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奥运路11号2-2-521

首席代表: 刘洋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该邮件由他人收，但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收到。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08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普发生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RNNM8R，注册号：120116500009953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505室

首席代表: 李萍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09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华盾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RQU94U，注册号：120116500009961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109室

首席代表: 鲁寅山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3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10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美正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RQXT72，注册号：120116500009988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1-905

首席代表: 高芳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该邮件由他人收，但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收到。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向当事人邮寄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由他人代收。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11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宝来生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RUMU68，注册号：120116500009996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310室

首席代表: 葛丹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12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诚发生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WEGJ1C，注册号：120116500010030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117

首席代表: 赵凌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13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曼尼伦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WE9605，注册号：120116500010021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401室

首席代表: 梁亚迪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14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狄恒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WKK24A，注册号：120116500010048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309

首席代表: 袁婧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15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宇乐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WKM27Y，注册号：120116500010056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2202

首席代表: 赵梦樵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16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时鹏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0LQ8H，注册号：120116500010064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1715

首席代表: 王玲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17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艺兰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0LR6C，注册号：120116500010072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1410

首席代表: 朱宏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18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丰任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0M01Q，注册号：120116500010089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1311

首席代表: 贾猛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19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新思维生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0M79Q，注册号：120116500010097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1829室

首席代表: 李想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20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蓝宇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F8J9N，注册号：120116500010128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1414

首席代表: 范斌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21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晓春思生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BM1X0，注册号：120116500010110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1-1716

首席代表: 李丽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22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宙时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K6121，注册号：120116500010185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2-1612

首席代表: 吴庆利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23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林源力生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K3M5X，注册号：120116500010177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2-1411

首席代表: 魏涛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24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雅迪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PXG0R，注册号：120116500010193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路3-1752号

首席代表: 李晓鹏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址查无此人、原书地址不详退回了信函。

第 1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25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佩源生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QL73X，注册号：120116500010208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2-1310

首席代表: 李赫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26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陶士杰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XQLA8G，注册号：120116500010216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时代大厦2-1512

首席代表: 刘齐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27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曼尔生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9AYQ8A，注册号：120116500010388

驻在场所: 天津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1-911

首席代表: 邹丽娜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该邮件由他人收，但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收到。

第 3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向当事人邮寄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由他人代收。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28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易迪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9AY64B，注册号：120116500010361

驻在场所: 天津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1-910

首席代表: 王庆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该邮件由他人收，但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收到。

。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向当事人邮寄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由他人代收。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29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律源智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9AYH4N，注册号：120116500010370

驻在场所: 天津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1-905

首席代表: 吴秀兰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该邮件由他人收，但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收到。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向当事人邮寄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由他人代收。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30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台湾福宝生物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9ATJ9G，注册号：120116500010353

驻在场所: 天津开发区博润商务广场1-906

首席代表: 张凤鸣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该邮件由他人收，但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收到。

。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向当事人邮寄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由他人代收。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31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易德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98FD52，注册号：120116500010337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1628副1号

首席代表: 宋文远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址查无此人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32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艾森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99L85G，注册号：120116500010345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1628副1号415室

首席代表: 张毅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原址查无此人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33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福娜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9B6J5R，注册号：120116500010396

驻在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1628副1号

首席代表: 张韶波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但邮政部门因查无下落退回了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当事人查无下落、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34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澳大利亚美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ND57H，注册号：120118500009191

驻在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5幢902-B

首席代表: 常小林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3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由天津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该商务秘书公司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该邮件由商务秘书公司代收，该商务秘书公司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和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由天津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由天津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35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韩国大一（株）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XHQM3D，注册号：120118500010132

驻在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188号3-113[厚德商务秘书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托管第066号]

首席代表: 曹麟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3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但找不到托管商务秘书企业，无法送达。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该邮件由他人收，但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收到。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找不到托管商务秘书企业、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向当事人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36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顺景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8QB74T，注册号：120118500010245

驻在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68号）

首席代表: 赵惠琦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3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该商务秘书公司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该邮件由他人收，后由邮政部门退回信函。

第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和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由他人收，后由邮政部门退回信函。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37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骏泰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8QB07W，注册号：120118500010237

驻在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67号）

首席代表: 王玉光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3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该商务秘书公司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该邮件由他人收，后由邮政部门退回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该地址无此单位、无法直接送达。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38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韩国日新纺织（株）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7C235，注册号：120118500010288

驻在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89号）

首席代表: 苏兴发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3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该商务秘书公司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因原址查无此人被邮政部门退回信函。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和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39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韩国元一电线（株）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7D62U，注册号：120118500010307

驻在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90号）

首席代表: 杨勇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7月23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该商务秘书公司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该邮件由他人收，后由邮政部门退回信函。

第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号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40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驰锐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7AE9Q，注册号：120118500010270

驻在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273号）

首席代表: 张文才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3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该商务秘书公司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因原址查无此人被邮政部门退回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和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41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嘉晟达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F4F0M，注册号：120118500010403

驻在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300号）

首席代表: 贾玥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3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该商务秘书公司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因原址查无此人被邮政部门退回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和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42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韩国相江贸易（株）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7CL9A，注册号：120118500010296

驻在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号1236）

首席代表: 王花琼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3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该商务秘书公司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因原址查无此人被邮政部门退回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和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43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韩国江源电子（株）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79LX7，注册号：120118500010261

驻在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237号）

首席代表: 张美玲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3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该商务秘书公司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因原址查无此人被邮政部门退回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和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8月18日的退改批条，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无法送达。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场监管滨罚（2019）144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香港嘉伦有限公司天津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外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75W4B，注册号：120118500010253

驻在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272号）

首席代表: 张洪森

违法事实：经查明,截至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报送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3日我局按有关规定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该商务秘书公司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由他人收，后由邮政部门退回信函。

第 1 页 共 3 页

2018年9月5日我局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网站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限期提交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主要证据：

1、2018年7月10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2、2018年7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和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时由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代收。

3、2018年8月17日的邮寄单和运单信息，证明邮寄《责令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通知书》由他人收，后由邮政部门退回信函。

4、2018年9月10日对滨海新区政务网的截图，证明我局发布《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限期提交2017年度报告公告》，要求当事人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5、2018年11月27日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仍未提交2017年度报告。

6、当事人户卡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第 2 页 共 3 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的规定。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第 3 页 共 3 页